

关于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5237 号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雨虹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相关文件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方雨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东方雨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东方雨虹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东方雨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东方雨虹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4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824,17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5.5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62.5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费、保荐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费用人民币6,902,874.72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3,097,087.7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100号《验资报告》。

二、 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防水卷材建设项目	10,717.64	6,567.57
2	年产2,7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5万吨沥青涂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12,457.26	9,028.92
3	年产2万吨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项目	19,389.63	16,307.56
4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	136,545.95	116,521.61
5	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37,417.24	30,815.88
6	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	39,327.63	32,449.89

7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54,615.71	45,686.33
8	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32,451.48	27,066.52
9	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17,844.72	14,619.98
10	年产 13.5 万吨功能薄膜项目	113,671.06	104,317.09
11	东方雨虹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80,000.00	28,342.42
12	年产 15 万吨非织造布项目	160,076.24	128,276.24
1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0,000.00	240,000.00
合 计		954,514.56	8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金额为 89,512.12 万元,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89,512.12 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防水卷材建设项目	10,717.64	6,567.57	3,927.85	3,927.85
2	年产 2,7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5 万吨沥青涂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2,457.26	9,028.92	2,951.43	2,951.43
3	年产 2 万吨新型节能环保密封材料项目	19,389.63	16,307.56	7,656.41	7,656.41
4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	136,545.95	116,521.61	15,318.88	15,318.88
5	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37,417.24	30,815.88	10,146.11	10,146.11
6	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	39,327.63	32,449.89	2,097.69	2,097.69
7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54,615.71	45,686.33	5,033.70	5,033.70
8	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32,451.48	27,066.52	1,427.80	1,427.80
9	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17,844.72	14,619.98	3,077.38	3,077.38
10	年产 13.5 万吨功能薄膜项目	113,671.06	104,317.09	7,893.47	7,893.47
11	东方雨虹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80,000.00	28,342.42	9,887.92	9,887.92
12	年产 15 万吨非织造布项目	160,076.24	128,276.24	20,093.49	20,093.49
合 计		714,514.56	560,000.00	89,512.12	89,512.12

四、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费用金额 6,902,874.72 元（不含税），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471,698.11 元。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PA执业会员年检凭证



姓名 梁铁男
Full name 梁铁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2-19
Date of birth 1983-02-19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8302192021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8302192021

姓名 梁铁男
会员证书编号 110101560093
最后年检年度 2020
年检状态 通过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6月08日



11010156009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06 1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姓名: 梁铁男
证书编号: 110101560093

年 月 日
/ /



姓 名 罗祥强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1261989112024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801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and Issuing of CPA
发证日期 2015 年 07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罗祥强
Valid 证书编号: 110101480156
2016-03-21 2018-05-11



2017-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龄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龄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须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供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满两年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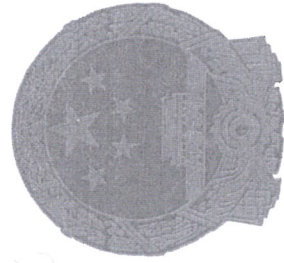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PA执业会员年检凭证

姓名 罗祥强
会员证书编号 110101480156
最后年检年度 2020
年检状态 通过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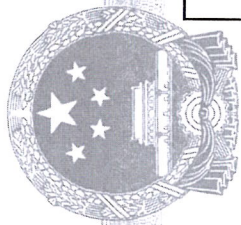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瑜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2日